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崇义县应急安全防范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2311-360725-04-01-14660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说明：

1.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应急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建设矿山安全管理系统、危化品企业安全监管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急安全生产防范宣教系统；购置安装太阳能供电球机摄像头 38 台、智能摄像头 38 台、粉尘监测传感器 76 台、边坡监测通讯一体机 57 套、有毒有害气体数据采集器 114 台（套）、智能摄像头 1 台、6KM 热成像云台摄像机（森林防火专用）19 台、全景热成像摄像机 2 台等主要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算力和储存资源。

2.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3. 建设地点：崇义县

4. 项目法人：崇义县应急管理局



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1. 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可不采用招标方式；2. 施工工程（包含安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3.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

6. 根据有关规定，项目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先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2023 年 12 月 19 日